

山西财经大学双学士学位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06/2021_2022__E5_B1_B1_E8_A5_BF_E8_B4_A2_E7_c68_106908.htm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需要，适应现代社会经济、科技、文化及教育发展的要求，培养复合型人才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国家教育部[1998]高教8号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1998年颁布）》和山西省学位委员会、山西省教育委员会晋学位（1998）13号《关于试办双学士学位班的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双学士学位是指在大学本科学习期间，少数学有余力的优秀学生主修一个科类专业的同时，再学其它科类一个专业，完成两个本科科类专业课程的学习，获准毕业，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，即可同时获得两个科类学士学位。

第二条 双学士学位专业的学制、课程

- 1、双学士学位专业的学习，原则上从第五学期开始，学制为四个学期。
- 2、双学士学位课程的设置，根据培养要求设置8 - 12门课程，每学期开设2--3门，累计800学时左右。双学士学位的课程学习成绩采取百分制计分。
- 3、双学士学位专业的学习须完成学位论文的写作、答辩等过程。

双学士学位的授予按《山西财经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